

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

110年3月16日府工施字第1100054759號函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28日府政預字第1090293449號函「109年度廉政會報」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自104年升格直轄市以來，年度公共工程執行案件數量日益龐大，依據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中，第三級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，每年查核件數約占年度總發包件數10%；第二級由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建立品質保證，爰設置工程督導小組，每年督導件數約占年度總發包件數20%，執行能量有限。為使本市發包之公共工程品質達到全面性向上提升目標，爰訂定工程主辦單位督導頻率、方式及考核等機制，以利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二級品質保證，達到工程品質提升之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及各級學校辦理之工程。
- (二)本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工程。
- (三)預算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。

四、執行方法：

- (一)工程主辦單位（不含專案管理單位）於開工後或開口契約派工期間，每週至少填寫一次「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」（附表一），督導結果之指示事項涉及缺失改善者，應填寫缺失改善期限，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，相關資料留存以備受查。
- (二)工程主辦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督導，如有必要得邀請隸屬同一機關內之其他單位協同辦理。
- (三)工程主辦機關得視二級品質保證業務需要，就工程金額、規模、屬性，另訂定適用所屬主辦工程之督導頻率，並函報本府備查，惟督導頻率不得少於每週一次。

五、督導機制考核方式

- (一)工程主辦單位督導頻率、督導紀錄內容及追蹤缺失改善等辦理情形，列為查核或督導重點。
- (二)工程主辦單位未按規定督導頻率辦理，列為加強查核或督導對象；加強查核或督導結果仍不佳，本小組得視需要請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專案報告。
- (三)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執行本計畫情形，本小組得列為年度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項目。

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 (第 次)

工程名稱					
主辦機關 (科課室)		監造單位			
承攬廠商		相關廠商			
督導人員		督導日期		年 月 日 時	
工程執行進度		預定進度	%	實際進度	%
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					
督導重點項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 (如出勤簽到記錄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	二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 (如材料試驗、自主檢查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缺失改善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	三、安衛環境管理 (如告示牌、圍籬、警示燈帶、鷹架、開口警示、衛生設備、道路清潔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	四、結構設備施工品質 (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	五、其他 (如居民反映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對承商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			日期	承商簽認及
	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年 月 日提報				
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			日期	監造簽認及
	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年 月 日提報				
主辦機關核章 (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)	承辦人員		科 (課) 室主管		機關首長

備註：1.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科 (課) 室主管或承辦人員至工地現場督導使用。

2. 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 (或主辦工程單位)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。